

高雄市 113-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[資賦優異教育]學校自評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校名		業務承辦人及電話	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 分機
----	--	----------	---

二、設置班型與學生人數

設置班型	學生人數	人數總計
☐ 一般智能資優班，共_____班		共 () 人 註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() 人
☐ 學術性向資優班(方案)(數理/語文暨數理)，共_____班		
☐ 藝術才能資優班(類)，共_____班		

三、自評結果

評鑑結果說明	自評結果
(一)本次評鑑係以「校」為單位進行整體評定，符合 12 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，視為通過，評鑑結果不另區分班型。 (二)無則免附之項目，視同符合參考效標。	☐ 本校全部參考效標均符合。 ☐ 本校計符合 12 項(含)以上參考效標。 ☐ 本校未符合 12 項以上參考效標。

※若學校設有二類以上資優教育類班型，請依各項評鑑效標分別蒐整相關資料上傳。系統設計可點選班型項目，進入對應上傳模組，彙整共通資料與各班型資料。惟本次評鑑作業原則係以「校」為單位核計整體達標情形，以全校達標項目數作為是否通過之依據。

高雄市_____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[資賦優異教育]學校自評表

一、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	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組織符合法令、含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。 ☐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		
	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（提案討論應辦事項/提案或決議，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、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）。 ☐ 會議簽到表（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）。			
1-2 學校能成立學生申訴評議會，委員人數及組成符合法令規定	1-2-1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	☐ 特殊教育（資優）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表（受評期間資優生申訴會議紀錄註明增聘委員）（受評期間若無申訴案件免附）。			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1-3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	1-3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	☐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，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。(如普通班教師/輔導教師/特教教師/專業人員的合作、安排與學生輔導等)。 ☐ 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協助與支持，IGP 會議、個案會議、跨專業團隊討論，展現資源協調成效等。			
	1-3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☐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記錄、簽呈、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，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、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。 ☐ 資優班教室空間與硬體設施設備配置。			
	1-3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(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)。	☐ 合作公文、合約、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與照片等，如專業講座、社區活動、戶外教育等，顯示資源運用情況(社區志工、民間團體贊助、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)。			

二、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2-1 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	2-1-1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GP。	☐ 訂定 IG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 ☐ 邀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)及學生本人參與。			
2-2 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	2-2-1 IGP 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 IGP，且 IGP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	☐ 訂定及檢討 IGP 之簽到表、會議紀錄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			
	2-2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 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。	☐ 呈現完整 IGP，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等(每班每位教師至少 1 份為原則)。			
	2-2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。	☐ 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學校應將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。(受評學校若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，應上傳一份將 IGP 納入的 IEP) 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案免傳。(無則免附)			

三、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	3-1-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	☐ 每一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皆有該領域（科目）課程計畫。 ☐ 課程目標適切與課程內容相符合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。 ☐ 安排之抽離、外加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/學分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。			
	3-1-2 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	☐ 開課之領域（科目）及節數分配適切，符應學生需求。（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、班級課表） ☐ 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 ☐ 安排多元適性課程。 ☐ 學校排課規範與原則，協助排課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			
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	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	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（討論特殊教育課程）。			
	3-2-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☐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包含特教教師代表。（會議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）			
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	3-3-1 普通班教師參與 IGP 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※此效標高中集中式藝才資優班不適用。	☐ 普通班教師/導師參與 IGP 討論，確認學生所需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方式。（IGP 會議紀錄）。 ☐ 導師或各科授課教師能依 IGP 執行教學與評量調整，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等普通			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		班調整的學習單教材或合作支持、輔導紀錄等。			
	3-3-2 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 ※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(方案)不適用。	☐ 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課程(含專長及特需課程調整)、教學與相關服務。			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。	3-4-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(資優)研習。	☐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、簽到表等。			
	3-4-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。	☐ 鼓勵行政人員、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，如：公假登記、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。			
	3-4-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☐ 普通班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積極參加融合/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證明資料。(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資料佐證)			

四、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

評鑑指標	參考效標	檢核資料	學校自評		
			達成程度		自評檢附內容與說明
			符合	不符合	
4-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	4-1-1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(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)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	☐ 資優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、轉介與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資訊之宣導紀錄。 ☐ 辦理親職講座、親師座談或家長日等活動資料。			